

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

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大學部四年制收費，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，僅以103學年度【四技進修部】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：

學制	收費方式	項目	收費標準
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(所有學程適用)		學分學雜費	新台幣 1,325 元/每小時
		平安保險費	新台幣 235 元/每學期
		電腦實習費	新台幣 851 元/每學期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「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」方式計收，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（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×學分學雜費1,325元收取費用）。
- 二、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，非以學分數計（例如：2學分、3小時之課程，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）。
- 三、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（電腦設備）上課者，方須繳電腦實習費。
- 四、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、退學；學生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